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5)保證規劃字第 6221982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(105)年度出口拓銷重點市場不續列巴西，修正本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辦理之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如說明，自本年3月1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(105)年2月18日貿展字第1050250117號函辦理；本基金104年12月25日(104)保證規劃字第805732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上揭本基金通函之說明二之(四)「額外保證融資額度之保證手續費」中，列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訂本年度之出口重點市場共10國，茲因國際經貿情勢不穩，巴西經濟狀況不佳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避免相關拓銷資源之投入無法發揮拓展成效，將巴西不再列入本年度出口拓銷重點市場(即出口重點市場改為9國)，爰旨揭方案之出口地區如為巴西，其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，由免向中小企業計收，修正為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.25% (即減免0.5個百分點)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  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總經理